

《【宽源祺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适用于公告形式变更合同)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宽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宽源祺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于【2019年09月24日】成立，并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宽源祺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第【二十四】章第【二】条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根据《【宽源祺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第【二十四】章第【(二)】条第【2】款规定：“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直接修改基金合同，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为实现投资者、托管人和管理人的三方共赢，我公司特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征询关于《【宽源祺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的意见。

1、征询函术语

本征询函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宽源祺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明细表

《【宽源祺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十六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2款“基金的托管费”	<p>2、基金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06%。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p> <p>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自下一自然季度开始，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基金资产估值数据，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私募基金托管人收费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将付费</p>	<p>2、基金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04%。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p> <p>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自下一自然季度开始，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基金资产估值数据，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私募基金托管人收费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将付费模式变更为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p>



		模式变更为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进行付费。费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金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进行付费。费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第十六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3款“基金的运营服务费”	<p>3、基金的运营服务费</p> <p>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06%。在通常情况下，基金运营服务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运营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运营服务费</p> <p>E为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p> <p>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自下一自然季度开始，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基金资产估值数据，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收费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将付费模式变更为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进行付费。费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3、基金的运营服务费</p> <p>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04%。在通常情况下，基金运营服务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运营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运营服务费</p> <p>E为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p> <p>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自下一自然季度开始，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基金资产估值数据，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收费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将付费模式变更为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进行付费。费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3、合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达成一致意见后，我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并以公告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公告将自【2019】年【11】月【18】日起正式生效，我司承诺在公告生效日前将本函内容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因未披露或延迟披露引发的任何争议，与贵司无关，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管理人：北京宽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9年11月14日】

北京宽源资产管理